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时间：2017-12-09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新增招商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认购	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投资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	开通	开通
		C 类：004846	--	开通	开通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C 类：005297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3	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47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C 类：005048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有关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安排，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 三、有关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投资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定投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可与招商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联讯证券的相关规定。

####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